

山 西 省 长 治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404/T 7—2021

检验检测机构环境设施配置通用要求

2021-11-10 发布

2021-12-10 实施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1

4 总则.....1

5 要求.....1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监督实施。

本文件由长治市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长治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郝玉敏、任明皓、吕小兰、崔建兵、朱香园、秦婷婷、段正义。

检验检测机构环境设施配置通用要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环境设施的总则及要求。
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环境设施的配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无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检验检测机构

依法成立，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，利用仪器设备、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，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。

[来源：GB/T 20000.1—2014，5.3]

3.2

环境设施

为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所配备的包含但不限于供电、通风、供水排水、气体供应、消防、仪器/检测区域、紧急处置、温湿度监控、天平室、废气/废液处置等设施。

4 总则

4.1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置满足检测标准规范、仪器设备使用要求、不应对结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设施。

4.2 检验检测机构因环境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检测要求时，应立即停止检测工作，并执行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。

5 要求

5.1 供电设施。检验检测机构应对空调用电、检验检测用电、照明用电实施独立配备。应对大型精密仪器，配备稳压、恒流、稳频、抗干扰的电源，必要时配备不间断电源。

5.2 通风设施。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检验检测过程有毒、有害的气体排放情况配备相应功率的通风设施，包括通风柜、通风罩或局部通风装置。有洁净度要求的机构应安装适宜的空气净化装置。

- 5.3 供水排水设施。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与检验检测相适应的供水、排水设施。所供水质应符合检验检测标准要求。
- 5.4 气体供应设施。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与检验检测相适应的气体供应设施，包括高压气瓶和气瓶间。使用高压气瓶应按照气体类型分类，易燃气体与助燃气体分开存放，并配有燃气报警装置。使用的压缩气体钢瓶无论放置于气瓶柜或者气瓶室中，均应用可靠方法固定牢固。
- 5.5 消防设施配置。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与检验检测、仪器设备相适应的消防设施，定期专人负责消防设施可靠性检查和更换。
- 5.6 仪器使用区域配置。室内仪器使用区域应有防尘、防震、防潮等措施，防止酸、碱、腐蚀性气体等对仪器的损害，远离辐射源。根据仪器特点设计局部排风。室外仪器使用区域应有相关辅助设施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，配有专用运输车辆，保证设备的运输安全。
- 5.7 温湿度监控设施配置。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温度湿度测量和控制设施。检测标准对环境有要求时，应监控并记录现场环境条件。
- 5.8 天平室设施配置。检验检测机构所使用天平设备应配置防震天平台和温湿度控制设施。天平放置位置应避开空气扰动。分度值为十万分之一以上天平应有独立工作间。
- 5.9 样品室及试剂室配置。样品室应配备用以保存样品的相关设施，包括冰柜、防尘柜等，并保存相应的保存记录。试剂室应配备试剂柜，远离明火、热源，配有定时通风系统。危险化学品应专柜保存，并配备双人双锁保管。
- 5.10 检验检测工作区配置。不同检验检测区域应合理划分，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，防止干扰和交叉污染。
- 5.11 紧急处置设施配置。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急救箱及必要的防护、急救设施，如紧急喷淋、洗眼等装置，以保证人员受到强酸、强碱及有机试剂伤害时能迅速清洗。
- 5.12 废气、废液排放。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废气排放应有检测和处理装置，用吸附、吸收、氧化、分解等方法处理检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。实验室高浓度的酸碱液应先中和再排出，有毒有害废液定期送专门废液处理机构进行处理以减少环境污染。
-